

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车辆抵押贷款合同

重要条款

所购车辆价格	所购车辆价格为人民币XXXXXXX元
所购车辆情况	品牌：XXX 型号：XXXXXXXXXXXXXXXXXXXX 车架号：XXXXXXXXXXXXXXXX
贷款本金金额	人民币 大写：XXXXXXX 小写：¥XXXXXXX 如大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其中包含：车辆贷款本金金额 人民币：小写：[XXXXXXXX] 附加产品融资贷款本金总金额 人民币：小写：[XXXXXXXX] 明细详见“附加产品融资贷款本金总金额及贷款利率明细”
贷款期限	XX个月，或根据本合同规定对该等贷款期限所进行的缩短或延展后的期限。
贷款利率	本合同下适用车辆的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XX%/年（单利）； 车辆附加产品融资部分适用的贷款利率，请参见“附加产品融资贷款本金总金额及贷款利率明细”表。
还款方式	指借款人每月向贷款人支付的到期贷款本金金额和利息。具体金额按照《还款计划表》的规定制定和执行。
贷款发放方式	在借款人/担保人向贷款人提供满足贷款发放的证明文件后，贷款人方有义务将贷款本金金额拨付至经销商指定的用于收取所购车辆价款的银行账户（“收款账户”）。
提前还款违约金	(1) 若提前还款日自贷款发放日期不超过 24 个月，提前还款违约金金额相当于届时提前归还的贷款本金的 3%，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若提前还款日自贷款发放日期超过 24 个月，提前还款违约金金额相当于届时提前归还的贷款本金的 0%。
贷款违约金	自相关还款日起直至该等逾期金额实际付清之日止，借款人应按照本合同中规定的罚息利率XX%对逾期金额支付罚息。
催收方式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及担保人同意，贷款人可以通过电话、手机短信、微信、传真、电子邮件、信函、报纸和其他媒体公告等方式进行通知或催告，此外贷款人也可以委托第三方催收，启动民事诉讼程序，及以合法的方式收取、处置抵押物。
催收相关费用	诉讼相关费用 按实际发生金额收取

附加产品融资贷款本金总金额及贷款利率明细			
项目1	用途总金额2	贷款本金3	贷款年利率（单利）
附加产品融资贷款本金总金额：			

征信管理：第三十二条 征信管理
因借款人未按时足额还款而导致的不良信息，贷款人将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将上述信息如实报送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贷款人将通过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或保证人在贷款人处留存手机号码，以短信或电话方式向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或保证人发送不良信息报送提醒，事先告知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或保证人。

个人信息管理：第二十四条 个人信息保护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同意：
24.1 为了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发放和管理，贷款人有权基于如下情形收集或通过第三方获取个人信息：(1) 贷款审核、发放与管理：收集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的个人资料和身份信息、工作教育信息、财务信息、融资车辆信息（包括在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和/或担保人出现违约事项时，收集抵押物的位置信息）；(2) 验证签署：采集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的签署协议过程的图像和/或视频，以确保相关文件为本人签署；(3) 核实身份和资信状况：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有权单位查询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和保证人的相关信息；(4) 电子签名认证：如果通过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本合同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还需要采集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的面部生物识别信息。如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或保证人中的任何一方拒绝贷款人收集或获取上述信息，贷款人将无法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服务。
24.2 申请人同意宝马汽车金融将贷款申请信息及届时签署的借款合同涉及的信用信息及相关合同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便于其他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使用人防范信贷风险。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贷款人向如下第三方分享其收集的上述车辆贷款信息及个人信息：(1) 为贷款人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贷款相关服务的其他实体，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的关联公司、催收机构（相关信息请见宝马官方网站www.BMW.com.cn）、贷后管理服务机构、经销商以及其他相关服务提供商及分包商、代理人；(2) 再融资或贷款人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时，车辆贷款项下权利的受让人及相关服务提供商；(3) 法律、法规、司法或行政机关要求的其他相关方。
上述各方应有权依据其约定和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使用相关车辆贷款信息和个人信息。

24.3 除上述约定的情形之外，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和保证人分别同意贷款人为了客户体验提升研究、开发新产品及服务、老客户专享礼遇、老客户市场活动目的，按照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使用、处理个人信息。如果您不想参加前述活动，随时可通过以下方式取消：联系400-800-6886或发送邮件至：jrkf@bmw.com。该等拒绝不会影响本合同项下贷款人提供的贷款服务。无论本合同有任何相反规定，本合同第24.3条的规定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5年内将持续有效。

24.4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同意，贷款人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和法律法规允许的期限内，保存收集的个人信息。超过该期限的，贷款人将按照监管相关规定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贷款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防止个人信息损毁、泄露。

24.5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同意，如发生本合同第二十一条项下的违约事件，贷款人有权自社会信息查询平台和机构（如：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天眼查）以及社交媒体公开渠道采集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的联系信息及可能联系到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的第三方联系人信息，并有权自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提交的贷款申请文件中采集第三方联系人信息（如有）。上述信息将仅用于在发生本合同第二十一条项下违约事件时贷款人联系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之目的，贷款人与该第三方联系人联系时，根据情况，可能需要向该第三方联系人提供本合同欠款信息。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如在提供的贷款申请文件内含有第三方联系人信息，应确保已获得该等第三方联系人的同意。

本人已知悉，除了公示的收费项目，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不再收取其他费用，也未授权任何第三方以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名义、或以为客户提供与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相关金融服务为由收取费用。

借款人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合同条款，对合同内容无异议。
抄录：

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合同条款，对合同内容无异议。
对合同内容无异议。

借款人签字及时间：

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车辆抵押贷款合同

签约地点：经销商(定义见下文)注册地

贷款人及抵押权人：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贷款人”或“抵押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84675K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8006886

注册地址/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B座22层

借款人：

姓名/名称：

(以下简称“借款人”)

自然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执照号码：

住所地/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共同借款人及抵押人：

姓名/名称：

(以下简称“共同借款人”或“抵押人”)

自然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执照号码：

住所地/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保证人1：

姓名/名称：

(以下简称“保证人”)

自然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执照号码：

住所地/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保证人2：

姓名/名称：

(以下简称“保证人”)

自然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执照号码：

住所地/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第一章 定义

第一条

(1) 所购车辆价格	所购车辆价格为人民币XXXXXX元
(2) 所购车辆情况	品牌：XXX 型号：XXXXX 外观颜色：XXXXX 车架号：XXXXXXXXXXXXXXXXXX 车牌号：XXXXXX
(3) 经销商	XXXXXXXXXXXXXX
(4) 所购车辆用途 (注)	所购车辆将用于 XX
(5) 贷款本金金额	人民币 大写：XXXXX 小写：¥XXXXXX 如大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其中包含： 车辆贷款本金金额 人民币：小写：[XXXXXX] 附加产品融资贷款本金总金额 人民币：小写：[XXXXX] 明细详见“附加产品融资贷款本金总金额及贷款利率明 细”
(6) 贷款拨付日	贷款人向收款账户拨付贷款本金金额之日。
(7) 贷款期限	XX个月，或根据本合同规定对该等贷款期限所进行的缩 短或延展后的期限。

(8) 贷款利率	本合同下适用车辆的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XX%/年（单利）（相当于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上XX%）；车辆附加产品融资部分适用的贷款利率，请参见“附加产品融资贷款本金总金额及贷款利率明细”表。尽管有上述规定，本合同当前的标准利率为XX%/年（单利）（即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上XX%）。若前述适用利率低于该标准利率，说明本合同适用的利率是在标准利率基础上适用了一定折扣后的优惠利率。本合同项下贷款如发生逾期，适用的罚息利率为标准利率加上XX%，即XX%/年（相当于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上XX%，以下简称“罚息利率”）。
(9) 担保人	指保证人和/或抵押人(视担保情况而定)。
(10) 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指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XXXX年X月X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X%。
(11) 抵销	指本合同第5.4条中所述含义。
(12) 还款账户	指借款人在贷款人认可的商业银行开立的用于还本付息的银行账户。账户信息为（请选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账号：XXXXXXXXXXXXXXXXXX 户名：XXX 开户行：XXXXXX；或 <input type="checkbox"/> 借款人将账户信息另行书面通知贷款人。
(13) 还款日	每月还款日应为每月与贷款拨付日相同的日期（无论该日是否为工作日）。如相关月份不存在该日期，则还款日应为该等相关月份的最后一日。

(14)	担保债务	指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应由借款人和/或抵押人支付的所有相关应付款项、债务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金额、利息、罚息、违约金、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手续费和其它费用)、贷款人和/或抵押权人为设定和维持担保权益、收取和保管担保财产、实现贷款人和/或抵押权人的权利、担保权益或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牌照费、抵押登记费、车辆使用费、保险金、与实现抵押权有关的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与司法文书送达相关的费用、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及抵押权人数促借款人和/或抵押人按时履行该等债权、本合同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等)。
(15)	扣款方	指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或就代扣款项与贷款人合作的其它机构。
(16)	扣款日	指本合同第7.1条所述含义。
(17)	每月还款额	指借款人每月向贷款人支付的到期贷款本金金额和利息。具体金额按照《还款计划表》的规定制定和执行。
(18)	收款账户	指本合同第5.1条所述含义。
(19)	违约事件	指本合同第二十一条中所述含义。
(20)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21)	中国法律	指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仅为本合同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22)	工作日	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开放对公业务的任何一天。

注：本合同所称“商用”，指借款人将所购车辆用于营利目的；所称“自用”，指借款人将所购车辆用于非营利目的。若车辆用途为“自用”，借款人须确保车辆登记证书中的“使用性质”登记为“非营运”。如车辆登记的使用性质与本合同约定不符，借款人应当在贷款人通知的合理期限内配合办理变更登记。若借款人违反本合同承诺或拒不配合办理上述变更登记，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结清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

还款计划表

序号	还款金额	本金	利息	剩余本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注：以上表格中所列的序号并非还款期数。如最后一行还款计划对应的序号大于贷款期限中的月份数，则此行还款金额为尾款，应与其上一行还款金额同时偿还。

9.3 除车辆贷款本金按照以上9.1条进行提前还款外,对于附加产品融资项目的贷款,借款人可以选择提前偿还全部或单个项目产品的贷款本金。提前还款流程及手续费分别按照9.1、9.2条执行及收取。

第十条 保险

10.1 为防止抵押物出现价值重大贬损,从而导致抵押物价值无法覆盖本协议下未清款项,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借款人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其将向中国境内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保险公司为所购车辆持续购买并维持贷款人要求的所有保险并保证该等保险持续有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不得中断、终止或减少险种,不得设定绝对免赔率。保险单正本应由贷款人保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应在相关保险单/保险合同到期一个月前完成续保安排或购买同类保险。保险单中除第三者责任险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外,其他险种必须在保险单上指定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使贷款人对保险赔偿金享有第一位的以及全部的请求权。各方同意,保险单不得包含任何有损贷款人权益的限制性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旦所购车辆发生盗抢、全损、推定全损的情形时,借款人及抵押人承诺将全部保险赔偿金支付至贷款人指定的账户。

10.2 如所购车辆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盗抢、全损或推定全损时,贷款人有权将保险赔偿金用于归还全部未清偿贷款本金金额,截至实际归还日为止所累计的所有贷款利息以及其他应付款项。保险赔偿金不足以清偿未偿还贷款本金金额、贷款利息以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借款人应补齐不足部分,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保险赔偿金清偿全部贷款相关金额后仍有剩余的,贷款人应将余额退还借款人。

10.3 如所购车辆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外的盗抢、全损或推定全损时,借款人必须在该等事件发生后一(1)个月内提前归还全部贷款本金金额,截至实际归还日为止所累计的所有贷款利息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在保险责任范围外,如所购车辆发生除盗抢、全损或推定全损之外的其他损毁,借款人应在发生之日起三(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该等事件及相关损失,并提供贷款人认可并接受的其他有效担保(除非贷款人放弃该等要求),否则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在一个月内提前归还全部贷款本金并付清到实际贷款全部归还日为止发生的所有贷款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

10.4 如所购车辆单次保险理赔金额(无论是否涉及第三方车辆或人员伤亡)超过贷款本金金额的80%,或者在涉及人员伤亡或特殊事故的情形下,保险公司无法出具具体的理赔金额时,借款人应提供贷款人认可并接受的其他有效担保(除非贷款人放弃该等要求),否则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在一(1)个月内提前归还全部贷款本金并付清到实际贷款全部归还日为止发生的所有贷款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

第三章 保证

第十一条 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此同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全部及任何担保债务得以全额及准时清偿。当借款人不履行其债务偿还义务或因借款人违约而被贷款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时,贷款人有权直接要求任一保证人且该保证人应当根据贷款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二条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到期或合同解除、终止或被宣告提前到期后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3)年止。

第十三条 保证与其他增信措施条款

13.1 本保证独立于贷款人就本合同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抵押、质押、保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贷款人可能享有的该等其他担保并不减轻或解除保证人在本保证项下的保证责任。贷款人可以选择在行使对抵押物的任何抵押权之前先行要求任一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四条 保证期间内的变更

14.1 保证人同意并确认,贷款人与借款人变更本合同:(1)减轻债务的,无须经保证人同意;(2)加重债务的,须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此时,保证人应在收到贷款人和/或借款人有关变更本合同的相关通知后向贷款人及时出具有关同意该等变更的书面文件,并配合贷款人根据变更后的本合同相应出具补充法律文件(如需),以达到最大限度维护贷款人在变更后的本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之目的。为免疑义:(1)加重债务但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人仅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对变更前的债务仍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承担保证责任;(2)贷款人与借款人协商确定变更还款账户、下调利率的,不属于加重债务,无须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

保证期间内,如作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个体工商户、非法人组织等,下同)的保证人未经贷款人事先同意而进行结构和经营重大变更、承包、租赁、兼并收购、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重组或发生破产清算等行为的,足以影响本合同项下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五(5)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该等保证人机构或其合法继承机构承担。如贷款人认为变更后的保证人机构或其合法继承机构不具备保证能力或不能满足贷款人的合法担保权益,则借款人有义务在七(7)日内向贷款人提供新的补充担保。

14.2 保证期间内,如作为自然人的保证人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则借款人有义务在七(7)日内向贷款人提供新的担保。

第四章 抵押条款

第十五条 抵押权与抵押物

15.1 为担保全部及任何担保债务得以全额及准时清偿,抵押人在抵押物上设立以抵押权人为受益人的第一顺序抵押权,以该抵押物的全额价值作为抵押。如发生任何到期应付的担保债务未能按时支付或出现本合同贷款条款中规定的任何违约事件,为偿还贷款之目的,抵押权人有权使用任何合法方式收取、控制、处置抵押物(包括但不限于将抵押物拍卖或变卖抵押物)并优先受偿,以实现其担保权益。

15.2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独立于抵押权人就担保债务所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抵押、质押、保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权人所可能享有的该等其他担保并不减轻或解除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责任。

第十六条 抵押期间

抵押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要求清偿所担保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时止。

第十七条 抵押登记及注销抵押登记

17.1 借款人/抵押人应在本合同签署之后立即在有权政府部门办理抵押物的车辆抵押登记手续,并且借款人和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有权为贷款审查、设定抵押、注销抵押登记之目的委托并指定第三方作为其代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借款人和抵押人同意就该等代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提供所有必要的授权,且应当按照抵押权人的要求采取相应措施,或按照抵押权人的指示和规定的格式签署有关文件,委托抵押人或抵押权人指定的任何其他代理机构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登记。在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后,抵押权人应出具书面证明以便有效注销抵押登记,借款人和抵押人应予以配合。

17.2 在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前,机动车登记证书和相关的抵押登记证明由抵押权人保管。

第十八条 风险控制和防范

18.1 借款人和抵押人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于良好状态直至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借款人和抵押人应尽其最大努力确保抵押物的价值不受到非正常减损。由于借款人和抵押人的行为或其他原因导致抵押物价值降低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且借款人和抵押人有义务就价值降低的部分提供抵押权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18.2 在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前,如抵押物发生权属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等纠纷的,借款人和抵押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抵押权人。如抵押权人合理认为存在可能降低抵押物价值情形的,则抵押权人有权要求且借款人和抵押人有义务提供抵押权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第五章 陈述和承诺

第十九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及各担保人分别作出如下陈述和承诺:

19.1 其具有签署本合同的资格、权力和能力,并获得了行使其权利及履行其义务所必须的所有权利、授权、权力、许可及同意;

19.2 其如实提供贷款人所要求的资料 and 文件,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和监管,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信息和陈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有效性,不存在任何形式的遗漏、隐瞒或误导;

19.3 如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与贷款人一同为本合同办理强制执行公证手续,办理该等公证的费用由借款人承担;及

19.4 如发生可能危及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权利可行使性或可能影响借款人和/或共同借款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其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并在该等事件发生后的五(5)日内通知贷款人。

19.5 如作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发生结构和经营重大变更、承包、租赁、兼并收购、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重组或发生破产清算等可能影响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的重大事项,其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并在该等事件发生后的五(5)日内通知贷款人。

第二十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借款人和担保人作出如下陈述和承诺:

20.1 抵押人确认其对抵押物拥有完全、有效、合法的所有权和处分权,抵押物未被查封、扣押或监管,依法可以不受限制地、自由且有效地设定抵押,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抵押权人利益的瑕疵;

20.2 在抵押期间,除非经抵押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借款人和抵押人不得出售、转让、赠与、出租、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抵押物;

20.3 在抵押期间,借款人和抵押人不得故意转移、藏匿或毁损抵押物或做出任何导致抵押物价值非正常减损的行为;

20.4 借款人和抵押人在抵押期间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于良好状态,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一条指明的“所购车辆用途”使用抵押物,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无严重损毁、可正常有效行驶,并配合贷款人的不时监督检查;

20.5 为保障抵押物之价值,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借款人和抵押人应确保对抵押物的任何保养维护和修理均必须在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或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授权经销商处进行和完成。如有特殊原因需在非该等授权经销商处进行保养维护和修理,应事先征得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20.6 借款人和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提供的有关抵押物的权属及状况的所有重大信息和描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遗漏、隐瞒或误导;

20.7 贷款人有权为贷款审查、设定抵押、注销抵押登记之目的委托第三方作为其代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借款人和抵押人同意就该等代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签署并提供所有必要的授权,因此而产生的代理机构收取的费用由借款人和抵押人承担;

20.8 借款人和抵押人应与贷款人、经销商及其他相关方合作,依照本协议规定完成抵押的必要登记手续;

20.9 如抵押物配有内置的定位系统,在抵押期间,借款人和抵押人应当保持该定位系统持续畅通,并不得关闭该功能;

20.10 抵押权人有权为偿还贷款之目的保管、处置抵押物,要求借款人和抵押人将车辆及车辆行驶证、养路费缴纳证明、车辆购置税完税凭证、全套钥匙等交付给抵押权人。如果借款人或抵押人拒绝履行前述义务的,抵押权人可以合理使用任何其他合法的方式保管抵押物,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抵押物内置的定位系统查找抵押物的位置,并要求借款人和抵押人承担抵押权人为保管和处置抵押物所发生的费用;

20.11 借款人和抵押人特此授权抵押权人及其关联方及/或服务提供商在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和/或担保人出现违约事项时,使用抵押物内置的定位系统查找抵押物的位置;

20.12 如抵押物的实际使用人与抵押人不一致,借款人和抵押人应自行负责将本协议内与抵押物内置定位系统及位置查找相关的要求告知抵押物的实际使用人,并取得其同意;

20.13 担保人提供本合同项下之担保所需的内部授权批准及其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均已取得并持续有效;如担保人是上市公司或根据《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上市公司关联方(如适用),担保人保证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就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

20.14 在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前,借款人和抵押人应及时办理和维持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机构对车辆所要求的所有事项,包括缴纳费用、办理执照、取得证明及进行年检和其他检验。

第六章 违约事件

第二十一条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和/或担保人如进行下述任何行为或出现下述

- 任何一种情况将被视为“违约事件”(“违约事件”):
- 21.1 借款人未能依照本合同支付任何到期应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金额、利息、罚息或其他费用)等;
- 21.2 借款人将贷款挪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贷款用途之外的其他用途;
- 21.3 若本合同第一条指明的“所购车辆用途”为“自用”,但借款人未能将车辆登记证中的“使用性质”登记为“非营运”,亦未能在贷款人通知的合理期限内配合将车辆登记证中的“使用性质”变更登记为“非营运”;
- 21.4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未能履行或按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遵守本合同第五章项下的任何承诺、陈述和保证;
- 21.5 借款人/抵押人未经贷款人/抵押权人的同意而将抵押物赠与、出卖、出租、转让、再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抵押物;
- 21.6 担保人提供本合同项下之担保未经其内部授权机构或监管机构批准,或未履行公开披露义务(适用于担保人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况);
- 21.7 担保人未能依照本合同履行其担保义务、提供或补充提供担保等;
- 21.8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协议可能导致本合同项下贷款人的权利受到不良影响;
- 21.9 作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发生合并、分立、歇业、被吊销执照、清算、注销、破产、股权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作为自然的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丧失全部或部分民事行为能力,且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的财产的合法继承人拒绝或未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 21.10 由于借款人的原因导致贷款人与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无法取得联系,或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拒绝、阻挠或妨碍贷款人调查、检查和监督贷款和抵押物使用情况的;
- 21.11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被采取执行等强制措施,可能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21.12 抵押物已被或将由政府机构、其他机构或个人申请扣押、查封、没收、拍卖、强制收取或被采取类似措施;
- 21.13 借款人/抵押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保险手续、保险续保或延展手续的;及
- 21.14 其他任何可能导致本合同项下贷款人或抵押权人的权利受到威胁或遭受严重损失的情形。
- 第二十二條** 如发生第二十一条项下的违约事件,贷款人/抵押权人可自行决定单独或同时采取以下一项或几项措施:
- 22.1 要求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和/或担保人在贷款人认为合理的时间内补救其违约行为;
- 22.2 要求借款人提供新的担保;
- 22.3 取消部分或全部未发放贷款并书面通知借款人;
- 22.4 无须经过任何其他步骤如催款、通知或进行其他法律程序,即可宣布部分或全部的贷款本息和其他费用立即到期并书面通知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和担保人,借款人应在限定期限内偿还贷款本息、罚息和其他费用;
- 22.5 贷款人和扣款方有权从借款人的还款账户中扣款用于偿还借款人欠贷款人的全部债务,借款人同意对贷款人和扣款方的该等扣款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 22.6 根据本合同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22.7 行使担保物权或以其他方式追偿贷款还款、其他应收款、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合法的方式处置抵押物。如处置抵押物后的所得不足以清偿担保债务的,抵押权人有权另行追索,借款人仍有义务向抵押权人偿还差额部分;如有剩余,抵押权人应将剩余部分退还给借款人。如果抵押权人已全部清偿终止本合同,但在抵押物被处置前借款人愿意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抵押权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清偿及是否将抵押物交还借款人/抵押人;
- 22.8 本合同立即解除(在此情况下,贷款人向借款人发出的解除通知到达借款人或根据本合同第七章第三十条之规定视为送达之日为本合同终止日);
- 22.9 法律允许的其他补救措施。

第七章 其他条款

第二十三條 担保的维持

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以及贷款人在本担保项下的任何救济措施不受以下事项的影响:

- (1) 保证人、抵押人、借款人或其他任何人的法律地位、职能、经济状况、控制权或所有权发生任何变化;
- (2) 任何其他协议或文件的无效、终止或不可执行;
- (3) 贷款人给予借款人或其他任何人的任何宽限或弃权;
- (4) 当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未能履行或及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贷款人急于采取/行使或充分采取/行使任何本合同所规定的或其他协议中所约定的任何担保或补救措施;或
- (5) 任何非因贷款人原因导致的将要或可能损害或解除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权利的其他行为或事项。

第二十四條 个人信息保护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同意:

- 24.1 为了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发放和管理,贷款人有权基于如下情形收集或通过第三方获取个人信息: (1) 贷款审核、发放与管理; 收集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的个人基本资料和身份信息、工作教育信息、财务信息、融资车辆信息(包括在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和/或担保人出现违约事项时,收集抵押物的位置信息); (2) 验证签署: 采集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的签署协议过程的图像和/或视频,以确保相关文件为本人签署;
- (3) 核实身份和资信状况: 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有权单位查询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和保证人的相关信息; (4) 电子签名认证: 如果通过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本合同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还需要采集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的面部生物识别信息。
- 如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或保证人中的任何一方拒绝贷款人收集或获取上述信息,贷款人将无法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服务。

- 24.2 申请人同意宝马汽车金融将贷款申请信息及届时签署的贷款合同涉及的信用信息及相关合同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便于其他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使用人防范信贷风险。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贷款人向以下第三方分享其收集的上述车辆贷款信息及个人信息: (1) 为贷款人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贷款相关服务的其他实体,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的关联公司,催收机构(相关信息请见宝马官方网站www.BMW.com.cn)、贷后管理服务机构、经销商以及其他相关服务提供商及分包商、代理人; (2) 再融资或贷款人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时,车辆贷款项下权利的受让人及相关服务提供商; (3) 法律、法规、司法或行政机关要求的其他相关方。
- 上述各方应有权依据其约定和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使用相关车辆贷款信息和个人信息

- 24.3 除上述约定的情形之外,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和保证人分别同意贷款人为了客户体验提升研究、开发新产品及服务、老客户专享礼遇、老客户市场活动目的,按照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使用、处理个人信息。如果您不想参加前述活动,随时可通过以下方式取消: 联系400-800-6886或发送邮件至: jrkf@bmw.com。该等拒绝不会影响本合同项下贷款人提供的贷款服务。无论本合同有任何相反规定,本合同第24.3条的规定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5年内将持续有效。

- 24.4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同意,贷款人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和法律法规允许的期限内,保存收集的个人信息。超过该期限的,贷款人将按照监管相关规定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贷款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防止个人信息损毁、泄露。

- 24.5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同意,如发生本合同第二十一条项下的违约事件,贷款人有权自社会信息查询平台和机构(如: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天眼查)以及社交媒体公开渠道采集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的联系信息及可能联系到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的第三方联系人信息,并有权自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提交的贷款申请文件中采集第三方联系人信息(如有)。上述信息将仅用于在发生本合同第二十一条项下违约事件时贷款人联系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之目的,贷款人与该第三方联系人联系时,根据情况,可能需要向该第三方联系人提供本合同欠款信息。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如在提供的贷款申请文件内含有第三方联系人信息,应确保已获得该等第三方联系人的同意。

第二十五條 转让

- 25.1 贷款人可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权益和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人,无须另行获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同意,但应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贷款人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债权的,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同时转让,法律规定需要办理相关手续的,借款人和担保人同意予以全面配合和协助。
- 25.2 未经贷款人事先书面同意,借款人和担保人均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责任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25.3 贷款人在本保证责任期限内,将本合同项下债权和权益转移给第三人并通知保证人的,保证人应向该等债权和权益受让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六條 手续费和其他费用

- 26.1 借款人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间,若发生有关收费事项,贷款人有权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向借款人收取相应费用,具体收费项目及标准见本合同附件一。在法律允许的范围,贷款人有权确定以上费用标准,并单方面进行调整,但应以适当方式将任何相关调整内容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除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收费事项外,贷款人将不会就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中的其它事项向借款人收取其他费用。

- 26.2 借款人应承担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相关费用。除非本合同作出其他规定,借款人应在贷款人提出要求后的五(5)日内及时支付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若借款人未能按时偿还贷款,借款人和抵押人同意按照双方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方式将抵押物交由贷款人或其代理人保管、处置,借款人确认并同意所有与之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保管费、实现抵押权的其他费用等)由借款人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及担保人为设定和维持担保权益、收取或保管抵押物和相关文件、实现本合同项下贷款人权利或抵押权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牌照费、抵押登记费、车辆使用费、保险费、与实现抵押权有关的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与司法文书送达相关的费用、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及贷款人敦促借款人按时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等),皆应由借款人承担。贷款人有权为保障自身利益先行垫付该等费用,借款人应支付和补偿贷款人垫付的与本合同相关的费用。

第二十七條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 27.1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贷款人亦可盖手签章)和/或加盖公章(贷款人亦可盖合同专用章并可使用电子章,作为自然人的相关方无须盖章)后生效。
- 27.2 在以任何形式与本合同所述事项相关的范围内,本合同(包括其所有附件和所提及的其他协议)构成各方达成的整体一致意见,取代所有各方在本合同之前就该等事项的理解、协议和陈述,无论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 27.3 本合同依法生效后,除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情形外,各方均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27.4 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外,如需要对本合同进行展期、更新、变更、修订或其他约定,贷款人和借款人应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依据本条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变更和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完成。
- 27.5 本合同应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金额、贷款利息、罚息、违约金、手续费及其他费用、成本和支出向贷款人全部清偿完毕之日终止。

第二十八條 共同借款人的连带责任

- 共同借款人(如有)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与义务与借款人相同。共同借款人中的任何一方对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责任和与义务均承担连带责任。如出现违约情况时,贷款人有权直接向任一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追索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无论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之间存在何种约定。

第二十九條 抗辩限制与不弃权

29.1 贷款拨付后，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和担保人就所购车辆的质量、服务质量或其他事宜的争议、或与经销商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纠纷均与贷款人无关且不影响本合同效力，亦不影响贷款人的权利。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和担保人不得以该等纠纷为理由延迟或拒绝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担保责任。

29.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一方未能或者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或任何其他与此有关的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或免于追究其它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违反或履行，均不能构成对它们的放弃，亦不得被解释为对任何随后的违反或不履行不予追究。孤立或部分地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亦不能排除将来完整全部地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救济措施是累加性的，并不排除法律所赋予的权利或救济措施。

第三十条 书面通知

对于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和担保人各方在本合同中涉及双方各类通知、协议、律师函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约定如下：

30.1 主要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的约定详情载于附件二送达地址确认书（各方承诺附件二所载信息为本人（公司）的真实信息）。

30.2 法院或贷款人可依据附件二所载信息直接以邮寄或电子方式向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进行送达。线下送达的，送达回证上载明的日期为送达日期；电子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被送达人电子送达地址所在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对同一内容的送达材料，通过多种方式向同一被送达人送达的，以最先实现送达的方式确定送达日期。

30.3 若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在附件二所载信息发生变更时，变更方应及时按照其在附件二“告知事项”一栏中所勾选的变更方式告知贷款人。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亦可通过书面或者客服电话对所勾选的变更方式进行确认和更新。

30.4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的送达地址或送达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贷款人。在贷款人收到变更通知以前，均仍以变更前的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为准。在贷款人收到送达地址或送达方式变更通知后，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或送达方式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上述本条第30.2款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因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通知或协议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仍具有送达的法律效力。其中，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被送达人电子送达地址所在系统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以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30.5 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如诉讼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上述本条第30.2款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30.6 本条（包括附件二）关于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所作的约定，属于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有效送达地址的确认的条款，若发生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被确认无效或撤销等情形时，本条款继续有效。

30.7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同意，贷款人可以通过电话、手机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信函、报纸和其他媒体公告等方式进行通知或催告。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声明其已阅读并理解本第三十条之意义，并同意承担本第三十条所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三十一条 审理程序及开庭方式

31.1 在本合同项下，如借贷双方出现纠纷或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出现逾期等任何违约情形，贷款人诉至法院后，如争议金额为10万元（含）以下，且受诉法院为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法院，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和担保人同意该法院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实行一审终审。

31.2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和担保人同时同意不论案件适用何种程序审理（包括小额诉讼程序），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和担保人在本合同中所作出的关于约定送达及电子送达条款的承诺内容均可以适用。

31.3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和担保人同时同意涉及本合同的诉讼审理法院可以有权采用网络线上庭审的方式审理相关案件进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和担保人均予以配合，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对庭审方式提出异议，因未参加庭审所导致的不利后果均由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和担保人自行承担。

第三十二条 征信管理

因借款人未按时足额还款而导致的不良信息，贷款人将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将上述信息如实报送给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贷款人将通过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或保证人在贷款人处留存的手机号码，以短信或电话方式向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或保证人发送不良信息报送提醒，事先告知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或保证人。

第三十三条 留存手机号码更新

33.1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和保证人承诺，如其手机号码发生变更，其将及时通知贷款人以更新留存的联系信息。

33.2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同意，贷款人在处理与其有关的贷款服务及相关业务提醒时，可使用其在贷款人处最新留存的手机号码进行联系，而无需另行征得其同意。若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先后与贷款人订立了两份及以上的贷款合同（无论其合同角色是否变更），或在贷款合同期间或期后向贷款人提供了与先前不同的手机号码，则贷款人就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作为一方的任何贷款合同与其联系时，均可直接使用其最新提供的手机号码。

第三十四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3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34.2 因本合同或其任何附件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或其任何附件有关的一切争议，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合同或其附件的效力、解释、履行或执行有关的争议，各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等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贷款人或抵押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被告户籍地人民法院、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所购车辆实际所在地人民法院或者所购车辆登记注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可分割性

如本合同部分条款因任何原因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关于争议解决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六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若干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一份用于向抵押登记机关办理车辆抵押登记，所有原件均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 收费项目及标准

费用类型	说明	收费(人民币)
更改合同信息服务费	更改抵押车辆信息(颜色/车架号码/其他)费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信息变更费	¥500.00
一般性服务费	临时借阅机动车登记证书费	¥100.00
	临时借阅机动车登记证书超期罚金(每天)	¥25.00
催收相关费用	诉讼相关费用	按实际发生金额收取

备注:

贷款人接受现金支付,请将上述费用存入您指定还贷的银行卡
借款人和保证人同意:具体的收费以届时贷款人公布的价格为准,且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贷款人有权确定以上费用标准,并单方面进行调整。对于本附件所涉及的费用,贷款人应以适当方式将任何相关调整内容通知借款人。

(签字)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特此声明，其已仔细阅读本合同及所有附件并完全理解、同意和接受其中的所有条款、条件和约定，签署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义务是其各自独立真实的意愿。

贷款人(抵押权人)
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p>借款人 (如为自然人，请签字；如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请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纸质签署)或签字(电子签署))</p> <p>签字:</p> <p>日期: 年 月 日</p>
<p>共同借款人 (抵押人) (如为自然人，请签字；如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请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纸质签署)或签字(电子签署))</p> <p>签字:</p> <p>日期: 年 月 日</p>
<p>保证人1 (如为自然人，请签字；如为法人，请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纸质签署)或签字(电子签署))</p> <p>签字:</p> <p>日期: 年 月 日</p>
<p>保证人2 (如为自然人，请签字；如为法人，请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纸质签署)或签字(电子签署))</p> <p>签字:</p> <p>日期: 年 月 日</p>
<p>本人，以下签名人，作为本合同见证人，兹见证各方当事人和/或其授权代表在本人面前亲笔签署本合同。</p> <p>见证人签字:</p> <p>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p> <p>日期: 年 月 日</p>

(以下无正文)